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